

师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法治 建设工作情况总结

2022 年在师市党委、师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师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依委办的精心指导下，师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兵、师党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依法行政、法治交通的良好局面。现将师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思想，健全和转变“政”的职能》等内容学习 2 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结合三会一课，广泛开展基层法治学习培训 10 余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对依法治交、交通执法、学法普法等重要工作亲自研究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时段亲自带队入企检查。

（二）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服务窗口办结时限，做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对公布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进一步规范，编制行政审批职权目录，规范审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是深化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按照《兵团关于证照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客运站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除外）许可实行了告知承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备案制，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实行了优化审批服务，材料齐全的4个工作日内办结。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只要求提供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报告。二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对交通运输领域7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解决群众办事难、证明难开的问题。

2.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按照师市工作安排，将法律法规修改的20项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清单在师市政务网公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3.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了《第一师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清单促工作。本年度建立双随机抽查任务28个，抽查道路运输业户共计85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形成监管闭环。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公示。本年度公示行政许可58个，行政处罚27个。

4. 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是梳理本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经查无此类文件。二是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与塔里木律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配备3名法律顾问、1名公职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参与涉法事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审议程序。本年度参与重大信访事项办理 3 次，规范性文件审查 1 次。

5. 规范重点领域执法。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兵团、师市“三项制度”要求，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在进一步加强组织推动和督导落实力度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好深层次、紧要性问题，确保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成为常态。二是严格执行兵团交通运输局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确保过罚相当，当事人受到教育。今年对 11 起轻微违法行为进行了免罚处理。三是维护正常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切实加大“两客一危”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各类违法行为。2022 年查处违法案件 79 起，罚没金额 10.29 万元。

6.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外公布举报电话 6373304，同时利用“12328”交通服务热线、“96359”等平台，坚持把群众的事办好、把群众的问题回答好、把群众的困难协调。截止目前共受理咨询、投诉类业务 508 件，全部办结。

7.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时限内高质量的完成师市政府交办的案件答复。目前已承接办结师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6 件。

二是及时办理转办的各种网络留言及信访局涉交通信访事件。截止目前办理各类信访 32 件。

（三）推进全民普法，构建法治社会

以“路政宣传月”和“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等活动为抓手，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充分利用辖区客运站、公交车、城市巡游出租车等公共场所投放宣传标语，通过企业微信群、QQ 群、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安全提示多条，及时转发全国各地最新安全生产事故。本年度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750 余份，营造浓厚普法宣传氛围。同时引导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等形式向从业人员和师市群众进行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宣传，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加强队伍培训，强化法治保障

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梳理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确认及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等工作，做好 16 名新入职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申领工作，抓实抓好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对内每周利用一、三、五下午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安全生产、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实现执法人员素质明显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对外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网络培训、执法人员专项培训等，提升执法人员眼界。本年度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43 场次，培训 986 人次。同时注重法治人才的培养，将今年入职的 3 名法学专业人才分配至法

制督查科，另外2名男同志分配至执法一线，通过学习和实践，尽快熟知执法工作，从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二、存在问题

（一）兵团政务服务网使用率低。师市辖区群众使用兵团政务服务网办理交通运输政务事项的频率较低，基本使用线下办理。

（二）法治政府及普法宣传教育经费缺乏、形式单一。普法宣传教育的措施、方法变化不大，由于惯性思维和经费不足，对普法活动开展还是“老套路”，没有根据时代变化，普法活动开展没有新举措、新亮点。

（三）执法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要还是依靠人海战术、疲劳战术，以路面管控为主，依靠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体系没有建立，没有相应的财政保障。

（四）依法行政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行政监督资源缺乏有效整合，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现象仍有发生，对执法队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还应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单位将继续围绕师市党委中心工作，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全面建设交通运输法治部门”为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

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交通运输法治各项工作中，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兵团政务服务网推广。通过企业微信群、QQ群宣传政务服务网上办的优势，引导交通运输业户及从业人员通过兵团政务服务网线上申办各类业务，实现更多事项审批不见面及最多跑一次。

（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争取师市非现场执法设施设备的财政保障；加大行政执法装备保障力度，建立完善装备标准体系，配齐执法执勤个人基本装备。

（四）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继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通过开展“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充分利用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和户外宣传阵地，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努力营造交通运输行业建设法治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良好氛围。

（五）全面规范执法行为。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等形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发现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六）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提高治理能力为目标，

建立健全“优化、高效、协同”的监管机制。以提高履职能力为目标，加强对干部职工业务培训、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增强干部职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目标，加强作风建设，对在法治政府建议工作中不在状态、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人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有效提高师市交通运输队伍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第一师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数据报送表				
	填报内容		填报单位	备注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投资项目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发改委	
		取消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新登记企业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企业开办时间		
		全区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各州、市政府所、行政公署所在地、报数据包括地、县两级，伊犁州只报本级及州直县市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开展双随机抽查任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行政执法权的自治区部门	
		双随机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归集共享涉企信息		
		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联合惩戒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发改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接入部门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归集并公示涉企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全区政务服务网已覆盖区、地、县		
		全区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		
		“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发布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发布事项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优化营商环境	全程网办比例达到 审阅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 清理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100% () 件 () 件 ()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工信厅	
	政府制度建设	制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部	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	民族自治县的地方立法情况由其所属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合并统计上报
	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制定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 部 () 件	各州、市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所报数据包括地、县两级，伊犁州只报本级及州直县市
	备案审查	地方政府规章备案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部 () 件	各州、市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所报数据包括地、县两级，伊犁州只报本级及州直县市
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修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部	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	民族自治县的地方立法情况由其所属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合并统计上报
		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部		
		修改政府规章 废止政府规章	() 部 () 部	各州、市政府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件清理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 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各州、市政府所、行政公署所、报数据包括地、县两级，伊犁州只报本级及州直县市
		重大行政决策	(4) 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各州、市政府所、行政公署所、报数据包括地、县两级，伊犁州只报本级及州直县市
		履行了合法性审查程序的重大行政决策	(4) 件		
		聘请法律顾问	(3) 人		
		设立公职律师	(1) 人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严明	重点领域执法	查处违法案件	(79) 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有行政执法权的自治区部门	
		涉案金额	() 万元		
		罚没金额	(10.29) 万元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高效	人大监督	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	(4) 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各州、市政府所、行政公署所、报数据包括地、县两级，伊犁州只报本级及州直县市
	民主监督	办理（回复）政协委员提案	(2) 件		
	政府监督	开展政府督查	() 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通过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 件次		
	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信访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新疆(工) 建以共四, 日白△ 信访局	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所在地、报数据包括地、县两级,伊犁州只报本级及州直县市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100%		
	行政预防调处化解	调处行政调节点案件	() 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州、市政府、行政公署, 各部门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件		
		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等直接纠错决定的行政复议案	() 件		
		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 件		
		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败诉案件	() 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		
		办理行政裁决案件	() 件		
		全区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 万件		
		成功调解	() 万件		
		调解成功率	() %		
	人民调解	排查矛盾纠纷	() 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自治区司法厅	
		预防纠纷	() 万件		
		化解疑难纠纷	() 件		